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38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~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

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—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

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，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、有效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~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制定的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》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制定的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》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，认为：

（一）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：

- 1、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2、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

的;

3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(二) 列入本次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、直系近亲属。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!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2 月 4 日